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38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清翠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1月1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祁连山街486号逸品枫景小区14栋2单元4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4222198701186320。

被执行人：蒋智宇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新中星花园小区2号楼1单元17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422210771001591V。

被执行人：吴盼盼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2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新中星花园小区2号楼1单元17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2322198902100523。

被执行人：蒋斌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4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山西庙巷102号4号楼301号。身份证号：51090219740401573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391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蒋智宇、吴盼盼、蒋斌的存款、收入219634.04元（其中本金216487.04元，

执行费 3147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蒋智宇、吴盼盼、蒋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蒋智宇、吴盼盼、蒋斌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 〇 一 一 年 六 月 三 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